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芳
電話：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94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處理機制及流程圖1份 (376550000A_11100945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所訂跟蹤騷擾防制法「校園跟蹤騷擾事件」及
性別平等教育法「校園性騷擾事件」處理機制及流程圖
(如附件)，請貴校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42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0年12月1日公布，並訂於111年6月1日施行，經教育部整合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之校園性騷擾防治事項，請依「行為辨識」、「人員適用」、「依法通報」及「調查保護」之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：

(一)事件適用性平法者：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，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，應依法完成通報；續經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者，即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、提供受教權等保護，



111/05/1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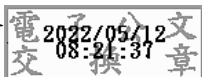


並依法處置及提供輔導協助。另有跟蹤騷擾情形者，學校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，續由警察機關受理及調查。

(二)事件未適用性平法者：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未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，或被害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特定人有關之人，仍應辦理相關通報；並請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理及調查，由學校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，執行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輔導諮商支持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